

##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保定长客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发展公司轻型商用车业务，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减少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关于收购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收购重庆长安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长安工业”）持有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保定长客”）100%的股权；收购价格由公司与长安工业根据评估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进入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，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所成交价格为准。上述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2011年3月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www.cninfo.com.cn《关于收购保定长客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11-15）。现将收购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1年7月，长安工业将所持有保定长客100%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，根据中京民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【2010】第158号评估报告，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，项目评估价格22,522万元，实际挂牌转让价格20,271万元，公司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。根据渝联交函【2011】372号交易结果通知书，公司成功受让长安工业所持有的保定长客100%股权，交易价格为挂牌价20,271万元。随后，公司与长安工业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，合同主要约定了转让标的、债权债务处理方案、转让方式、转让价格、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、产权交割事项、违约责任、合同变更和解除、争议解决方式、合同生效等条款。目前，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等产权交割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.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.渝联交函【2011】372号交易结果通知书；
- 3.与长安工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11月10日